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

承辦人：開標二科

電話：(02)234976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採購開二字第10200040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辦理「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1072），業已簽署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契約期間自102年5月30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，相關資料已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【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】，併此說明。
- 二、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，應依契約條款第五、(二)條規定辦理，每筆訂單「單一規格項目」訂購數量不得超過該契約品項之可訂購數量。
- 三、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逕洽本採購部交貨二科（電話：02-2349-4260鍾先生）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



\*1020004042\*



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